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抵免暨兼充學分作業要點

97.4.17\_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6.14\_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各項學分認定與抵免依學生身份別分述如下：

## 一、一般生

(一)自 91 學年度(含)起入學者，大二以上必修進階英語一、二，不計學分，修畢始得畢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進階英語全部課程：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2.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79 分(含)以上
- 3.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 5.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 6.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 7.其他經由進階英語課程規劃小組認可，並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之英語能力測驗。

(二)超修之通識課程，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三)除通識課程外，全學年之選修課程，若僅修畢其中一學期成績及格，且開課系所無特殊規定者，得將修畢的部分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四)超修之外(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計入一般選修學分。

(五)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轉學生

(一)曾為本校生：在本校修習及格之課程皆可抵免，抵免學分總數達 50 學分(含)以上者，可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二)外校生：可抵免大一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及大一系訂必修課程，大二以上系訂必修課程一律不予抵免。至多可抵免 50 學分，但不可提高編級，僅能自二年級讀起。

## 三、轉系生

轉系生各項學分認定與審查標準與一般生相同，原學系之學分皆可兼充。

## 四、雙主修生

(一)外系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若原學系必修課程或計入原學系畢業學分之選修課程與本系要求修習之課程相同者，需依該學生選擇之領域自本學院所開授之建議領域選修課程中補足學分數，所有課程皆不得兼充。

(二)本系生申請外系為雙主修：加修學系之必修課程或指定選修課程可酌計入本系選修課程，兼充學分數以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輔系生

外系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或本系生申請外系為輔系，所有修習課程皆不得兼充。